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温平鳌商初字第304号

原告：林颜璋。

委托代理人：彭锡奇。

被告：张金。

原告林颜璋与被告张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4月28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王晓斐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5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彭锡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金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林颜璋起诉称：**2013年12月25日，被告因资金周转原告借款5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份，约定月利率为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四倍。后经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故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50000元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从2013年12月25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原告林颜璋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2、常住人口登记卡，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3、借条，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借款事实。

被告张金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林颜璋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张金未到庭视为自愿放弃质证。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1-3，系依法收集，具备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经审理本院认定：**2013年12月25日，被告张金因资金周转原告林颜璋借款5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份，约定月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嗣后被告至今未予偿还。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张金欠原告林颜璋借款5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50000元并按约定利率支付从2013年12月25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张金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张金欠原告林颜璋借款5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从2013年12月25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58元，减半收取579元，由张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1158元，至迟应在上诉期届满后七

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开户行温州市农行营业部，帐号：31×××51，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王晓斐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代书记员　朱昌钧